# 羅隆基人權理論與中共革命理論!

⊙ 劉志強

在二十世紀20年代末、30年代初「人權運動」期間,羅隆基作為「人權論戰」的主將<sup>2</sup>,不僅是發動和參與「人權運動」者之一,而且在「人權運動」中建構了他的人權理論體系。他的人權理論代表了「人權派」的人權思想,因而其人權理論具有非常的典型性。就其人權理論而言,羅隆基人權理論的闡發不僅僅反對國民黨的一黨專制和個人獨裁,也不同意馬克思主義理論和反對中共革命。羅隆基關於共產主義理論和中共革命的論述,是其人權理論體系一個重要內容,與他反對國民黨一黨專制的「黨治」,要求實現民主政治等內容一起統制於其人權理論體系。羅隆基提倡人權,反對黨治,不僅僅局限於對國民黨而言:在他看來,國民黨的「黨治」和中共的暴力革命都是侵犯人權,故也必須反對。由於中共革命的理論主要來源於馬克思的共產主義學說,所以,羅隆基分別在1930年3月《新月》3卷1期上撰寫了〈論共產主義——共產主義理論上的批評〉和在1931年7月《新月》3卷10期上發表了〈論中國的共產主義——共產主義理論上的批評〉和在1931年7月《新月》3卷10期上發表了〈論中國的共產主義一共產主義理論上的批評〉和在1931年7月《新月》3卷10期上發表了〈論中國的共產一一為共產問題忠告國民黨〉兩篇長文,其意在指正馬克思主義學說諸端不足之處,目的在於否定中共領導的暴力革命。

本文擇取羅隆基在「人權運動」期間發表的有關反對共產主義理論和中共革命的論述,來解讀羅隆基人權理論另一方面重要內容,以期全面理解他的人權理論。

# 一 羅隆基對馬克思主義理論的辯證

羅隆基在〈論共產主義——共產主義理論上的批評〉一文,從理論上入手,對馬克思有關唯物史觀、經濟學說、階級鬥爭和暴力革命等方面的學說提出批駁。

#### (一)對唯物史觀的批評

羅隆基認為,共產主義「不是二十世紀的新思想」,「亦不是十九世紀馬克思的新發明」,他說,早在馬克思二千多年前的柏拉圖就大談共產主義,但馬克思所闡述的共產主義與柏拉圖所講的「共產主義」又有不同。羅隆基認為,「馬克思主義的物質條件支配思想」的說法,難以自圓其說,他也不同意「經濟條件支配思想」的說法。他認為,經濟條件可以影響思想,但思想也可以影響思想,甚至先有思想的變遷,而後發生經濟現象的改換,所以絕對的唯物史觀是講不通的,絕對的經濟史觀更講不通³。羅隆基在此層面上指正馬克思的唯物史觀,除了物質影響思想外,思想對思想也有影響,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他的論證則不足以反證自己的觀點,他這種觀點是倒果為因,用所謂「思想影響思想」來否定物質決定意識,根本說不通。

#### (二)指出辯證法的矛盾

在羅隆基看來,馬克思的辯證法也是不徹底的。他認為,根據馬克思的辯證法,社會的物質是在永遠不斷的新舊脫化的程式中,社會的思想亦在永遠不斷的新舊脫化的程式中。任何物質,任何思想,他們的本體,就有「正」「反」兩面。根據這個說法,沒有封建的社會,就不能產生現在的資本主義,沒有現在的資本主義,就不能形成將來的共產主義。資本主義崩潰的成分,孕育在資本主義的本身。無產階級有必然的勝利,就因為資本主義有必然失敗的緣因。這是辯證法,這又是階級戰爭的軌道。若然,到了共產主義社會,按照辯證的觀點,共產的反面當然要應運而生,新興的階級當然要應運而起,否則,社會有「不動」「不變」的時間了,不動不變,馬克思的有機社會說就不能成立,馬克思的辯證法就不算徹底。果「動」果「變」,馬克思的共產社會就不算止境,馬克思的辯證法在此問題上的論述,的確不夠嚴謹,羅隆基的觀點有一定的道理。所以,羅隆基抓住這一矛盾,指出即使到了共產主義社會還會產生和分化新興的階級,產生新的矛盾,共產主義最高境界理想是不可能存在的。我們過去遵循馬克思主義的說教,認為共產主義是人類社會形態的終極,最理想最完美的社會,不會再有發展了,的確是理想化的一種願望,與事實有距離。就這點而言,羅隆基對辯證法的理解的確有他的合理性和啟導性。

## (三)對經濟理論的質疑

對馬克思的經濟理論,羅隆基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認為,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有缺點,馬克思以各商品所包含的「勞力」為比例,說明商品交換價值的關係。假如有一百雙靴,買靴的人只有二十;有二十件衣,買衣的人有一百。這種供過於求與求過於供的事實,也影響靴與衣的交換價值。對於馬克思說勞力計算是以「社會必須的勞動時間」為單位,羅隆基認為,「社會必須的」又怎樣測量呢?馬克思說在各商品互相交換的過程中自然可以尋得出他們的比例式來。羅隆基說,我們不知道一件衣所包含的「社會必須的勞動時間」是多少,等到一件衣換了三雙靴,衣靴所包含的「社會必須的勞動時間」就找出來了。這不啻說交換價值決定交換價值。這又是馬克思經濟學說上的矛盾。就此而論,顯示出羅隆基不是很懂經濟學。其實,馬克思的價值規律就是基於商品供求關係而得出的。對商品的價值完竟是「社會必要勞動時間」還是「交換價值」決定的,羅隆基只看到了商品價值由「交換價值」表現的一面,而沒有看到商品的價值由一般「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計算的根本問題。

在剩餘價值方面,羅隆基認為也有「許多懷疑之點」。他指出,根據馬克思價值說,只有變的資本可以產生價值,如果這樣,在工業組織上,剩餘價值的增減,當然隨「變的資本」為轉移,「定的資本」愈少,「變的資本」愈多,剩餘價值愈大;反之,「定的資本」愈大,「變的資本」愈小,剩餘價值愈少,然而事實又確與此相反。再次,即使說勞力價值論是真理,商品的交換價值,絕對不能認為是某勞工的單獨的產物。商品應該是社會合作的產物,其商品的交換價值也是社會合作的產物。共產學者認為衣服公司的掌櫃賺了錢,這利息是剝削裁縫的剩餘價值,這是把一個有連貫性的社會勉強砌成片斷來看。從整個的社會看起來,把商品認作社會合作的產物,那麼剝削剩餘價值的責任又在誰呢?他同時認為,既然勞工的勞力是商品,經理人的心思才力,何常不是勞力?何常不是商品?工人的勞力有交換價值,經理人的勞力,何常沒有交換價值?所以,羅隆基認為,應該把經理人的時間精力、心思才力也計算在內。這是很有見地的。

最後,羅隆基認為,馬克思根據他的剩餘價值理論,得出資本的集中將導致「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引發階級戰爭的預言是不可避免。他舉例反駁說,這與美國「貧者變富、富者愈富」的現實並不相符合。

羅隆基對這些論點質疑,是有道理的。一個商品的剩餘價值乃至社會的財富的增加,是社會合作的產物,馬克思從資本入手,界定剩餘價值來源於「變的資本」的人的因素,有合理性一面,但正如羅隆基所言,把一個社會化大合作砌成一個片段,而忽視了社會的整體連帶合作,因而得出的結論也是片面的。商品中「不變的資本」和交換過程中的二次分配都是利潤的來源,否則,很難理解像羅隆基所說的經理人的勞力的價值又如何體現?但對於羅隆基舉美國「貧者變富、富者愈富」的現實例子來求證,則有點牽強附會,因為他們兩者的立意不同,馬克思是就一般規律來說的,而羅隆基是就特殊社會而言的,所以羅隆基用美國的實例,不足以反駁馬克思一般性論述,何況階級鬥爭的表現形式在不同的國家和不同的社會是有所不同的。

#### (四)反對共產主義

對於馬克思把暴力革命作為實現共產主義的策略方法,羅隆基說,物質條件沒有改換,單單用暴力殺盡資本家,創造不了新的社會。經濟上共產政策的實現,不是用恐怖行為可以為力的,因此,在社會的改造上,暴力的功用是有限的,「恐怖」行為在心理上或者有片時的效力,但物質社會沒有根本的改變,暫時變換了的心理是立腳不住的。有甚麼樣的經濟條件,產生甚麼樣的思想,支配思想的經濟條件沒有改換,殺人放火,除了報復作用外,是沒有高深的意義的。可靠的方法應該是「和平的演變」。

共產主義的理想社會是甚麼?馬克思認為,一是消滅階級;二是將來的經濟組織是「各盡所 能、各取所需」。關於前者,羅隆基十分不解,感到莫名其妙。他批駁說,資本階級,可以 打倒,無產階級,得到最後勝利,這點我們姑不加以懷疑,同時亦可以說是我們的希望。不 過從有階級的社會轉變到無階級的社會,這狸貓換太子的戲法,我們真莫名其妙了。羅隆基 指出,馬克思用他的辯證法,證明共產主義的社會到了社會進化的絕頂。動的社會,忽然不 動,變的社會,忽然不變,是自相矛盾的。羅隆基認為,到了無階級的社會,階級自然會生 出來。資本階級打倒的時候,就是無產階級起首分化的時候,這就是社會演化上的自然結 果。這又是無階級社會不能實現的證據。至於共產主義社會「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分配 原則,羅隆基認為,一個社會裏,我們可以承認「各有所能」,但我們不能擔保「各盡所 能」。他認為,共產黨人那套人人可以變成「完人」,「各盡所能」的是過濾的說法,是在 官傳上的欺騙。羅隆基進一步從人性上分析,說物質條件支配人的思想,這是共產主義的基 本哲學。共產黨的魔術在哪裏,可以使人人都成絕對沒有自私觀念的完人?至於「各取所 需」,羅隆基認為,問題更為繁雜了。既能「各取所需」,就可要索無厭,到這地步,共產 黨人一定要說「各取所需」自有限制。試問,限制的標準又在哪裏?共產主義者說,理想社 會裏,誰要甚麼,誰取甚麼,無標準就是標準,無限制就是限制。這無疑回到大自然的境域 裏去了,結果,這當然是絕對放任的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的天演社會。這是共產主義者的理 想嗎?這是共產主義者革命的目的嗎?羅隆基批駁馬克思把暴力革命作為實現共產主義的策 略方法和共產主義「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觀點,其目的在於反對中共暴力革命的理論來 源,用他的話來說,「只要證明別的方法可以得到共產黨所要的目的」5就可以。

其實,羅隆基對馬克思主義的批評,並沒有多少新奇的論點,只是把西方學者的一些觀點集

中起來,加上一些中國的材料而已,正如他自己所說的:「我對共產主義,提出了許多懷疑點,這些不是我的創見,其實許多都是歐西學者已經說過了的。」從羅隆基的行文當中,我們不難發現他是在借用以費邊社會主義者的論點,來批駁中國共產主義理論。羅隆基在他的文章中經常大段的引用費邊社的蕭伯納、拉斯基(Harold J. Laski)以及弗布(即Webb,今譯韋伯)夫婦等人對共產主義的評論,作為他自己的觀點或者證據。拉斯基曾著《共產主義論》一書,書中主要章節的標題即為「唯物史觀」、「共產主義的經濟學」、「共產主義的國家論」、「共產主義的戰略」<sup>6</sup>,羅隆基〈論共產主義〉一文的結構和主要論點受此書的影響是極為明顯的,所以羅隆基反對共產主義的理論是來自此書。

# 二 羅隆基對中國共產問題的疑慮

如果說羅隆基這篇〈論共產主義〉文章旨在從理論上尋找避免共產主義實現的突破口的話, 那麼他的〈論中國的共產〉一文,就是為解決共產問題提出了自己的一些方法。他之所以反 對中共革命,在他看來,中共革命是為了共產,「侵犯人權」,與他的人權理論不相符合。 羅隆基反共產的言論間接地起到了為國民黨反共防共出謀劃策的作用。

## (一) 中國共產黨存在的理由

羅隆基針對社會上流行的中國「無產可共」的論調,他認為,共產黨所主張的是根本打破私 有財產制,中國雖窮,但中國仍然存在私有財產。私有財產制存在一天,共產主義者就有文 章可做,共產主義者在中國就有發展的可能!有生產的工具可共,無生產的貨物可分,這就 是共產黨可在中國發展的原因。這也可能是中國共產黨將來可以成功的理由。他認為,共產 主義者革命的目標雖是經濟,但他們革命著手的步驟,則依然先在政治。共產黨在中國能不 能成功,就看在國家的政治上,他們有沒有切實的佐證。在如今黨治的招牌底下,誰能夠出 來否認,國家是做了少數人的工具,誰更能出來辯正如今的國家不是保障少數者特殊權利的 威力?國家一部分人獨佔了政治上特殊的優越地位,使大多數的人民,在政治上成了被治的 奴隸,這樣的社會,就有了階級。這樣的政治,就給階級戰爭者一個口實。共產黨的革命, 無產的打倒有產的,是最終的目的;無權的打倒有權的,是著手的手段。民窮財盡的中國, 或者「無產可共」,但一黨專制的中國,的確「有權可分」。所以,羅隆基指出,中國目前 促成共產成功的主要原因是: (1)經濟上的貧窮; (2)政治上的專制。經濟上「無產可 共」,就是民不聊生;政治上「有權可分」,就是民不安命。到了人民的生命關頭,革命總 是要爆發的。這是中國共產黨在革命策略上,很可能利用的民眾心理,這或者就是中國共產 黨可以成功的理由7。羅隆基這種因忌惡國民黨「黨治」下的社會,而來論證中國共產黨革命 的存在和成功的理由,實為牽強。

#### (二) 懷疑中國共產黨的革命能否真正成功

羅隆基認為,在中國這種由國民黨統治下的社會裏,為共產主義者準備了機會,也是共產革命有成功可能的論據。共產黨是否真能利用這種環境,能否利用這種機會達到他們革命的目的,他對此表示懷疑。理由有:第一,共產黨本身的人才問題。目前共產黨所謂的幹部人才,大部分是中小學的青年男女學生,這些青年男女,做宣傳,喊口號,甚而攻城掠地,殺人放火,有他們的勇氣。然而,要打倒一個舊的國家,建設一個新的社會,這一班中小學的

學生一定是「心有餘力不足」的。即使中共革命成功了,這一班「流氓、土匪」,如何來安置?怎樣來叫他們「各盡其能」,怎樣能限他們「各取所需」,共產黨本身恐怕有窮於應付的日子了。憑藉「流氓、土匪」來謀共產革命,一定有可放而不可收的結局。第二點,中國的國際問題。共產黨亦承認國家不是絕對可以獨立的,所以共產黨要主張世界革命,換言之,共產在某個國家的成功,有賴於共產革命在其他各國進展的形勢。國際形勢問題,在中國比從前的俄國更為繁雜。共產黨在中國革命的對象,第一步是中國的資本家,第二步是外國在華的資本家。中國共產黨或者可以打倒本國的資本家,而外國在華的資本家,可否動其毫末?到了中國共產黨直接與外國資本家衝鋒的時候,俄國的協助,是否足恃,英美法日的共產革命未成功以前,他們肯否坐視中國的共產黨做「沒收外國資本家的企業和銀行」工作,這一切都是問題。所以,羅隆基認為中共革命必然導致的結果,在中國的內部來講是流氓共產;在中國的外部來說是洋人共管。事實上,在羅隆基的潛意識裏,他是鄙視無產階級小知識份子的,高估他及「人權派」這班留洋的知識份子的能力。正由於他低估了中國共產黨的能力,所以他懷疑共產黨人革命的成功。

羅隆基進一步認為,假使中國共產黨革命不能完全成功,到時中國的前途不堪設想。

第一,經濟上破產。羅隆基說,本來中國經濟已瀕臨崩潰邊緣。如今的政府,靠公債接濟, 典當度日;靠鴉片公賣,只能飲鳩止渴。軍閥苛捐雜稅,是竭澤而漁;土匪明搶暗劫,是涸 徹求泉。這一切都是國家經濟破產的現象。假使共產黨繼續蔓延下去,既不能完全的成功, 又不能立即的消滅,在國共兩黨軍事相持的局面下,於是私產更為破產,民生更難維持。 窮,亂,窮,成為絕無休止的惡性循環,在這惡性循環中,國家經濟更加每況愈下,直 到真正破產而止。

第二,政治上的亡國。羅隆基認為,我們相信民主政治的人,很誠意的認定國民黨的一黨專制,是不能把中國的政治引上常軌。但共產黨一旦得勢,政治上繼承國民黨「黨治」的方式,自然是與國民黨一丘之貉。我們愛護自由,崇敬平等,堅信民主政治的人,對國共兩黨的黨治,最少是一視同仁,無所偏愛。然在今日的中國,無和平,無秩序,無安全,有政府總比無政府聊勝一籌。倘不幸共產黨繼續蔓延,已成的政府,不克維持,無形的政府,遍地林立,國家不求崩潰,亦必崩潰。國民黨共產黨相持愈久,地方政治,愈趨紊亂。地方政治,無論在國民黨或共產黨統治之下,不是市儈專政,就是流氓擅權。當然,這不是國共兩黨本來的政策,然而這是他們軍事相持的局面上必然的結果。國民黨與共產黨都堅持「黨治」的成見,地方上一班稍有智識、稍有資望而政見與國共不同的人們,不為資本階級罪名的株連,就遭「土豪劣紳」招牌的誣陷,殺戮逃亡,幾已近盡。剩下一班市儈流氓,他們政見上朝秦暮楚,政績上行險僥倖。這種境況愈延長,地方政治愈險惡,地方政治愈險惡,人民愈紛擾,畢竟政治上又走入絕無休止的惡性循環,直到真正亡國而止。

從羅隆基的思想邏輯來看,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在經濟上民不聊生,在政治上一黨專制,再加上中國共產黨的革命,兩黨武力相爭,其結果是經濟上破產,政治上亡國,更加走入惡性循環的怪圈。鑑於此,羅隆基認定中國共產黨一旦得勢,其結果在政治上「黨治」必與國民黨沒有兩樣。就此言來說,羅隆基的確具有前瞻性,並深中肯綮。這難怪瞿秋白等中共人士為甚麼痛批羅隆基反共的原因。

## (三) 共產主義的發生,國民黨應負責任

基於「兩惡相權取其輕」,羅隆基認為,在今日中國的狀況下,為中國人民求生路計,自然

只有希望國民黨剿共及早成功。然而在討論國民黨剿共策略以前,羅隆基希望國民黨認清他 們在如今共產主義的發展上所負的責任,希望國民黨承認此前的錯誤,改弦易轍,而後在對 付共產問題上,才有得到適當的策略之可能。他指出,國民黨對如今共產問題負有不可推卸 的責任。

第一,國民黨宣傳共產黨的主義。共產黨在目前有今日的地位,共產主義在一般青年的頭腦裏有這樣的時髦新鮮,這與孫中山先生、汪精衛先生以及許多國民黨領袖們的幫助有關。例如中山先生在他的民生主義第一講裏,說:「我現在就用民生兩個字來講外國近百年來所發生的一個大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社會問題。故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羅隆基指出,在中山全書裏像類似這樣的話,還可以發現許多。孫中山的話,直到如今,依然是天經地義,不可指摘的聖經。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莫恨遍地是荊刺,只怨當年亂播種。「民生主義,即共產主義」,依然是今日神聖不可侵犯的黨義,依然是考試的必須,學校必讀的課本。所以,共產主義的發展,共產勢力的蔓延,是與國民黨的誤導有關。

第二,國民黨採用共產黨的制度。如今國民黨的黨組織,他的「黨治」的策略,他的由黨而產生出來的政府,哪一項不是師法共產黨,抄襲共產黨,整個的模仿共產黨?孫中山先生看中了俄國「以黨治國」的模範,於是就照樣改組了國民黨,照共產黨的原則,訂立了建國大綱。根據總理遺教,如今又產生了「黨高於一切」和「黨代表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的政府。嚴格說起來,如今黨的制度,如今黨治的制度,在形式上,在精神上,在運用上,與俄國的蘇維埃制度比起來,沒有甚麼不同。

第三,國民黨協助共產黨實際的工作。先知先覺的遺教,為共產主義作宣傳,後知後覺的組織,為共產制度造實例。同時國民黨下級黨員的一切工作,又直接間接的為共產勢力實際造機會。以如今的局面來說,中央政治的缺陋,遠不及地方政治的殘暴。在羅隆基看來,如今的黨衙門威權森嚴,黨老爺氣勢煊赫。結果是,黨衙門威權愈高,黨主義威權愈低,黨老爺聲望愈大,黨主義聲望愈小。天怒人怨,眾叛親離,時日曷喪,及爾皆亡,在這分際,共產黨利用人民心理,利用國民黨的弱點,乘機以進了。

總之,在他來看,共產主義的發展,共產勢力的蔓延,國民黨有推卸不了的責任。羅隆基有 發表言論、追求言論自由的勇氣,但他將共產黨的發展和壯大歸因於國民黨的推動和引導, 則是顛倒黑白。恰恰相反,國民黨對待中國共產黨的手段,特別是在蔣介石和汪精衛叛變 後,卻是「圍剿」和消滅。

#### (四)根本解決中國共產問題的方法

羅隆基在指出國民黨在共產革命上所負的責任後,最後開出根本解決中國共產問題策略的藥方。他認為,軍事上的「圍剿」,並不是根本解決中國共產的辦法,它只是解決問題的末,而不是它的關鍵。青年思想的左傾,紅色刊物的增加,學校做共產領袖的訓練所,書店做共產思想的媒介物,這是國民黨政府的飛機炸彈手槍快炮所不能搖動其毫末的根本所在。所以,要根本解決中國的共產問題,應該從以下著手:

第一,思想的解放。在思想上,第一步,國民黨要修正其黨義。第二步,要主張思想自由。 他特別強調,思想是愈求統一,愈不統一的。只有公開的發揮,比較的研究,平情的討論, 才能得到真理。壓迫對方的思想,其實是代對方做宣傳;偶像本身的主義,其實是為本身造 僵屍,求諸往例,無一或謬。如今中國教育方面的情形,大約如此。他認為,世界上防止反動的方法,只有以思想代替思想的一條路,思想的解放是防共的策略,也是最根本最敏捷最聰明的方法。羅隆基進一步說,最危險的思想,是想壓迫敵人的思想,思想上最大的危險,是思想沒有人來壓迫。壓迫對方思想的人,到頭來將把自己的思想造成壓迫,暴露自己思想的弱點。被人壓迫的思想,反而添加了刺激和得到磨練。如今的國民黨還在盲人瞎馬的在做甚麼思想統一的工作。這真是令人悲感無量。

第二,政制的改革。在政治上,第一步,希望國民黨取消「一黨專制」和「以黨治國」的主 張。國民黨要抵制共產黨,又要維持黨治,無疑增加了許多的障礙。以黨治國,如果真的是 營救中國的辦法,那麼,國民黨是後進,共產黨成了先知先覺,國民黨反對共產黨的立場又 在哪裏?國民黨倘若攻擊共產黨「沒收私產」,共產黨亦可以攻擊國民黨「平均地權」。羅 隆基說,我覺得我們與共產黨的分歧,就是「民治」與「黨治」。國民黨實行黨治,國民黨 就取消了反共的立場,增加了共產黨的口實。儘管政府發宣言,領袖做文章,要全國人一致 反共,黨治下人民的心理總覺得國是黨的。國是國民黨的,國是共產黨的,與我們這些享不 到政權、問不了政治的人民沒有甚麼關係。這樣,我們又何親何疏,何厚何薄?這是鏟共上 極大的障礙,然而這是許多小民真實的心理。羅隆基還認為,在全國國民中,也有一些畏懼 共禍的人民,但這些人在如今黨治底下,沒有加入鏟共工作的機會。非國民黨的人民,一有 組織即為反動,一有團結即成叛逆。一班國民黨外反共人民,熱心的,束手無策;悲觀的, 坐以待斃。這是解決共產問題上極大的危險。所以,羅隆基認為,反共產的人實佔多數。但 由於國民黨思想壓迫,民情堵滯,走投無路的人,雖有想法,但只能聽天由命,結果是人們 不希望共產黨成功,他們卻切望國民黨失敗。假使能取消黨治,消滅政治上的階級,保障政 治上的平等,民情得一歸宿,思想得一疏導,政府成了人民的政府,國家成了人民的國家, 不求團結,人民自團結了。到了這時解決共產問題才有可能。但如今在一黨專制底下,人民 沒有組織和言論的自由,人民沒有監督指摘當局及黨員的機會。獨裁政治的結果,自然是專 制者的腐化,政治日趨腐化,人民日趨叛離,這就是如今共產發展的機會。

羅隆基最後歸納起來,要解決今日中國共產問題,只有做到: (1)解放思想,重自由不重「統一」; (2) 改革政治,以民治代替「黨治」。假如做到了這兩點,思想上青年有了歸宿,政治上民怨有了平泄,政治上可以上軌道,經濟可以謀發展。否則,病根仍存,共產黨在中國,總是:「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

羅隆基為解決中國共產黨問題,絞盡腦汁,想了許多「剿共」的辦法,對國民黨發出許多善意的「忠告」,然而,他說多錯多,他表錯了情,用錯了意!由此而言,不難理解中共方面為甚麼說他是「反動」文人。而在一般人看來,他這番向國民黨的條陳,也的確具有獻策獻技成分,以致後來被人抓住他這個致命的把柄,向羅隆基問罪時,他則無力聲辯。

## 三 中共方面對羅隆基人權理論的聲討

羅隆基這些不同意馬克思主義理論與反對中共革命的言論,自然也受到了來自共產黨方面的批評與反擊。巧合的是,國民黨政府當局說羅隆基「人言反動」、「共產嫌疑」,而來自共產黨方面的評論,也認為羅隆基是「反動」。中共中央文委成員彭康在〈新文化運動與人權運動〉一文中,批駁羅隆基的人權觀點說,人是社會關係的總體,社會又因經濟的生產關係分成為階級的社會,因此,人屬於社會,便是他屬於那個階級。沒有抽象的人,也就沒有甚麼抽象的人權。人性、人權這些抽象的名字,都是「資產階級的幌子」。在人權與國家的關

係上,「國家是階級社會的不可調和性之產物,它的作用是某一階級用來壓迫別一階級的工具,執行壓迫階級的命令的機關」,它的功用不在保護「人權這個抽象的東西」。在人權與法律的關係上,「法律不是保障人權,而是產生於一定的社會的所有關係。法律不是保障人權,而是保障資產階級的階級權。」簡單地說,「所謂人權這一類的東西完全是資產階級提出來的要求……是資產階級革命時的主要口號」,羅隆基提出的「35」條人權內容,「是在現在的混合政權的過程中民族資產階級想完全獲得政權時的對現統治階級的抗議和對廣大勞苦群眾的欺騙」。「人權運動」者提出對國民私有財產的保障,當然是在替資產階級說話。他們要求制定憲法來保障人權,只是「徒勞無功」的事。廣大工農群眾要的是「自己階級的利益和權利,為要得到和維持這利益和權利,他們要更進一步的奪取政權」。「《新月》先生」與工農群眾的區別,在於前者要力爭人權,而後者則是要獲得政權。從這一點上看,「人權運動者也是反動的」。文章最後得出結論:「原來人權運動者們也和他們所稱為反動的現統治階級是一夥的」,「人權運動應該是政權運動」,而不僅僅是「憲法運動」8。

中共中央文委負責人朱鏡我在〈中國目前思想界底解剖〉中,把「新月派的立場」概括為「資產階級底自由主義的思想系統」。他認為,這種思想「看不出帝國主義實使中國淪於崩潰的事實,也看不出封建殘餘阻礙中國的自由發展之事實」,卻只提出造成一個「治安的、普遍繁榮的、文明的、現代的統一國家」的幻想,實現的方法也只是「自覺的努力,不斷的改革」。因而,自由主義在中國已完全失卻了革命性,其目的只在於「給國民黨中央的青年份子一個自覺地糾正這種反動傾向的機會」。自由主義者「雖也相對地反對現在的黨國統治,然而這與張宗昌、吳佩孚等舊軍閥之反對黨國,在實質上是沒有多大的差異,而在作用上,卻演著更深刻的反動的角色。」

1931年11月10日,原中共中央領導人瞿秋白在《布爾什維克》雜誌上發表〈中國人權派的真 面目〉一文,該文代表中共對羅隆基人權理論及其「人權派」最基本的態度。瞿秋白認為, 「人權運動者」從1929年起,就搭出了「反對政府派」的架子,但他們反對國民黨和政府的 原因,「是為著國民黨不會反共,是為著國民黨反共還不徹底,是為著國民黨快要不能夠保 障豪紳地主資產階級的統治了」。「人權派」表面上的反對摧殘人權,要求保障自由,「並 不是反對甚麼壓迫和剝削,而是反對共產黨,反對國民黨壓迫剝削的不得法——這是人權派 的真面目」。羅隆基因此而被捕過,胡適也受過國民黨政府的「警誡」。瞿秋白指責羅隆基 的所謂人權,最主要的用處是在消滅共產,羅隆基及其「人權派」只不過是「熱鬧的反革命 大競賽」中的一面新鮮旗幟而已。瞿秋白還批駁了羅隆基「共禍」蔓延是國民黨聯俄容共的 結果的說法,指斥孫文把民生主義說成共產主義,「這正是孫文的老奸巨猾」,這兩「主 義」之間「沒有一點相同的地方」。瞿秋白認為,國民黨的以黨治國,冒充著模仿俄國,這 只是他們利用民眾羡慕俄國無產階級和農民真正得到解放的心理,所以搶著說,我們國民黨 也學俄國辦法,這是他們欺騙民眾的方法,而共產黨絕對不主張以黨治國。「蘇維埃政府是 勞動人民選舉出來的,絕對沒有黨的機關指定政府的事;至於羅隆基說國民黨幫助共產黨的 實際工作,更是不實之詞。」「共產黨的黨員,在俄國不但沒有任何的特權,而且多負很多 的義務。」「多加一重黨給他的責任」,每一個黨員都為著全人類的利益而工作,無產階級 是為著全人類的利益而鬥爭。相反,國民黨的黨員,「在中國卻是老爺,是大人,可以是封 建諸侯,也可以是市井流氓,可以是資本家,也可以是資本家的走狗」,國民黨的「以黨治 國」,只是要保證豪紳資本家之中的某一些集團榨取工農血汗的「特權」!他指責羅隆基用 「共產嫌疑」來恐嚇國民黨是不中用的。瞿秋白批評羅隆基對於工農群眾爭取「真正的民 權」的鬥爭,冠以「流氓土匪」的標誌,說明「人權派」是在「忠告國民黨在屠殺之後還必 須實行『民治』、『自由』的欺騙」。因此,「實行無情的反人權派的鬥爭,應該是中國工

農革命民眾在整個蘇維埃革命運動中重要任務之一。」<sup>10</sup>顯然,瞿秋白這種對羅隆基及其「人權派」的評價,受了當時極「左」思潮的影響,激情有餘客觀不足,失之片面和武斷!但他這個定性結論,卻一直影響著人們的思維,成為左右對羅隆基人權理論評價的權威結論。

# 四 如何看待羅隆基的反共立場

羅隆基上述兩篇質難馬克思主義理論和反對中國共產黨革命的文章,其邏輯路徑是一脈相承的,前者是為後者服務的。質疑馬克思主義理論,落腳點在於反對中國共產黨革命,而反對中國共產黨革命的目的,其要旨則在於向國民黨兜售其人權理論主張,故在他〈論中國的共產——為共產問題忠告國民黨〉一文中,給人以條陳的色彩。我們應如何看待羅隆基這一立場?

在「人權運動」期間,羅隆基剛回國,在思想上對西方的民主制度有了好感,而對中國的實際情況又相當的隔膜,尤其是對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土地革命了解不多,所以他對中國共產黨領導的革命抱有成見,他的文章,他對中國共產黨革命的論述,隨處充滿了陌生和誤解,如認為共產黨不要國家,共產革命的對象第一個就是中國的資產階級等,這是不了解中國共產黨關於中國革命的綱領和政策的表現。至於羅隆基所謂共產黨下級黨員不是市井的流氓就是鄉村的土匪,革命就是殺人放火,革命導致外國干涉的論點,更是沒有甚麼新意。

正是由於他不了解中國國情,也不了解馬列主義和共產黨,因而他做出的判斷也是脫離實際。但是羅隆基這些言論並不是像以前我們批評的那樣,在政治立場上與國民黨沒有根本的區別,有的只是反共策略上的區別,認為羅隆基的反共,主要是為了參加「反革命的大競賽」、「為地主資本家想出路」、「贊助國民黨屠殺民眾」等等,是為了取悅國民黨<sup>11</sup>,從而把他當作「人權派」反共的最主要的理論家。顯然,這一觀點是受共產國際的影響,是「左」傾教條思想的反映。羅隆基這時反對共產主義和共產黨是無疑的,但他只認為,他們「人權派」與共產黨的分歧,只是「民治」與「黨治」。從羅隆基為共產問題「忠告」國民黨所提出的策略來看,他的基本思路是,無論是國民黨還是共產黨都是「黨治」,乃一丘之貉。所以,與其國共兩黨相爭導致國家危亡,不如兩權相較取其輕,在現存的國家體制下通過對國民黨進行思想和政治上改造,使之成為現代民主國家,走上政治正道。這種想法既體現了他的「功用」原則,也符合他人權理論中的政治主張。需要說明的是,羅隆基這種想法絕不是想要維護現存的國民黨「黨治」的國家政權,其如意算盤是通過「假軀還魂」,老樹發新芽。

任何一個人的政治態度都是取決於他的立場。由於羅隆基思想來源與理論基礎與共產主義理論不同,所以他的立場不同,治國的主張也不一。羅隆基留學英美,深受西方資產階級文化思想影響,形成了他一整套關於人權理論的政治主張,這使他看問題總站在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立場上,這與代表無產階級利益的中國共產黨在本質上是不同的。羅隆基的人權理論在政治上反對黨治、獨裁,主張法治,反對用革命手段解決中國問題,希望用和平、改良的方法來實現自己的政治理想,實行歐美式的資本主義民主制度;而中共則主張用暴力革命手段,建立紅軍和蘇維埃政權,推翻國民黨蔣介石的獨裁專制,打倒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建立無產階級領導的各革命階級聯合的人民民主專政。在經濟上,羅隆基贊同保存私有制度,要求人民擁有財政管理權,國家收支須得到人民的批准,主張發展民族資本主義,用漸進的方式

來謀求中國經濟的進步;而中共則主張土地革命,剷除生產資料私有制、消滅人剝削人現象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在思想上,羅隆基反對思想專制,崇尚絕對的思想言論自由,並把其視為做人和民主政治不可缺少的條件。用他的話來講,即言論的本身是「絕對不受法律的限制」;而中共則主張無產階級專政,通過發展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即以共產主義為指導的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新民主主義文化,來否定超階級的絕對的思想言論自由。毫無疑問,羅隆基的人權理論與中國共產黨兩者本性不一,政見各異,是背道而馳的。因而,作為一位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羅隆基從自己的人權理論立場出發,對中國共產黨持有異議,這是其思想邏輯的必然。

總的看來,羅隆基反對中國共產黨革命,但他也反對國民黨的獨裁統治。他強烈地抨擊國民黨「黨治」下的中國沒有人權,幻想對其加以改造,走上民主法治國家。就此而言,我們毋須苛求羅隆基需要承擔事後成敗的後果,何況此時的羅隆基是自由主義知識份子,並非馬克思主義者。當然,羅隆基這種反共的思想在後來有所變化,特別是在二十世紀40年代羅隆基從反共演變到與中共合作。對此,有人認為羅隆基是「中共的尾巴」<sup>12</sup>。其實,羅隆基與中共合作的關係是「和而不同」。所謂「合作」,是一致為了對付國民黨而言,在當時,因為無論是中共還是中國民主同盟都是在野黨派,為分權和參與政府,中共與中國民主同盟不能不有所聯手。但「合作」並不等同於「擁護」,羅隆基有自己的政治理念和追求,無論是他的人權理論,還是他倡導的「第三條路線」,再到1957年羅隆基放言「平反委員會」等諸多與中共不同的政治主張,其思想和理路是相同的並且連貫,並沒有多大的變化。所謂羅隆基是「中共的尾巴」,經本人的考察,究其實,並不是中共單純的利用羅隆基和中國民主同盟,羅隆基和中國民主同盟也利用中共以達到自己的目的。這是政治策略上的權謀,不能僅從道德標準來判斷政治上的問題。從學理上來說,羅隆基也不是對國共兩黨有甚麼個人成見,而是與他的人權理論不符而已。

### 註釋

- 1 此文是筆者博士論文《羅隆基人權理論研究》中的一部分。
- 2 人權運動亦稱人權論戰。這兩者有聯繫,也有區別。人權運動是通過人權論戰的形式表現出來 的。但兩者有少許區別,人權運動是政治上定位,人權論戰則具有學術上商権色彩。
- 3 羅隆基:〈論共產主義——共產主義理論上的批評〉,《新月》第3卷第1期特大號。
- 4 同註3。
- 5 同註3。
- 6 拉斯基著,黃肇年譯:《共產主義的批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2年),頁35。
- 7 羅隆基:〈論中國的共產——為共產問題忠告國民黨〉,《新月》第3卷第10期。
- 8 彭康:〈新文化運動與人權運動〉,《新思潮》第4期,1931年2月。
- 9 朱鏡我(原署名谷蔭):〈中國目前思想界底解剖〉,《世界文化》第1期,1930年9月10日。
- 10 秋白:〈中國人權派的真面目〉,《布爾什維克》第4卷第6期,1931年11月10日。
- 11 同註10。
- 12 梁實秋:〈羅隆基論〉,《世紀評論》第2卷15期,1947年10月11日。

劉志強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助理研究員,史學博士。江西安福人(羅隆基也是江西安福人)。1989年獲江西師範大學史學學士學位。其間在中學任教五年。1997年獲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學碩士。2002年以《羅隆基人權理論研究》獲中山大學博士學位。主攻羅隆基研究和中國民國人物與思想研究。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五期 2004年4月30日

####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五期(2004年4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